

安达附加邮轮旅行船舱隔离每日津贴保险(悠享版)

(注册编号: C00004332522018042407842)

请仔细阅读整份保险条款，尤其是以下划线标注的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内容。

第一条 附加保险合同订立

《安达附加邮轮旅行船舱隔离每日津贴保险(悠享版)》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其所附加于的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本公司同意而订立。主合同的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与主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若本附加合同的承保事项不在保险单上载明或另行批注，本附加合同不产生效力。

第二条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持有效身份证件以游客身份搭乘**邮轮(释义一)**旅行，且邮轮位于海上期间被疑似或确诊感染**传染病(释义二)**，经邮轮随行医护人员确认需要被紧急隔离治疗，本公司将依据本附加条款约定，按实际**强制隔离(释义三)**日数给付保险金。

当该保险金的赔付金额累计达到本附加合同保险金额时，本附加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第三条 责任免除

被保险人因任何下列情形而遭受的损失，或具备任一下列情形的，本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1. 投保前未治愈的传染病或疑似传染病；
2. 未能取得医院或医生证明；
3. 被保险人旅行的目的是为了进行治疗或该旅行违背医嘱；
4. 经邮轮医护人员认定非紧急隔离照顾的病例，或可以推迟到邮轮靠岸再进行治疗的病例(以邮轮随行医护人员出具的书面证明为准)；
5. 主合同所列的各项责任免除事项。

第四条 附加合同生效

除本附加合同的批注另行载明生效时间外，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时间同主合同的生效时间。

第五条 附加合同效力的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 (1) 投保人向本公司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终止日为申请书上指定的终止日或本公司收到申请书之日，以较晚者为准)；
- (2) 保险期间届满；
- (3) 本附加合同所附加于的主合同效力终止；
- (4) 本附加合同因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

注：在(2)项所提及的情况下，本附加合同效力于保险单满期日二十四时自动终止。

第六条 保险金申请

- (1) 索赔申请表；
- (2) 保险单号；

- (3) 被保险人身份证明;
- (4) 邮轮随行医护人员出具的证明;
- (5) 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如果申请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会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

第七条 释义

- 一、 **邮轮**：指以收费方式合法载客，按照事前公布的航运时间表和固定航线航、航期2天及以上、船上配备娱乐设施以在船上娱乐和停靠地观光游览为目的的具有旅游性质的客轮。
- 二、 **传染病**：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列明的甲类、乙类传染病及该法未列明但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决定并予以公布，列明为甲、乙类传染病的疾病。
- 三、 **强制隔离**：指根据被保险人所在地国家的政府监管当局或医院为保护健康人群免受病源感染，依据该国法律法规或者其他相关规定，对被保险人所采取的要求被保险人于指定场所进行定期医学观察，从而切断病源与易感者之间的联系的一项强制措施。

本附加合同的未解释名词，均以主合同的名词解释为准。

(此页内容结束)